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8-03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马”）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资产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及其关联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厦门”）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深天马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深天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深天马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

司持有深天马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天马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7.17元/股。根据上述承诺，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分别持有的89,488,555股、93,141,147股、36,525,940股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